联合国 A/57/92

大 会

Distr.: General
21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67(f)
全面彻底裁军：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2002 年 6 月 20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 2002 年 6 月 14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关于《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法律地位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67(f)的文件分发为荷。

谢尔盖·拉夫罗夫（签名）

* A/57/50/Rev.1。

02-43740 (C) 250602 250602

2002 年 6 月 20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关于《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法律地位的声明

2000 年 5 月，俄罗斯联邦批准了《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以及 1997 年 9 月 26 日关于《反弹道导弹条约》的纽约谅解备忘录。在这方面，与美方的相互谅解是美国也将这样做。这原来可能使两国关于进攻性和防御性战略武器的这些重要协定开始生效。

然而，美国拒不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和纽约谅解备忘录。此外，美国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退出《反弹道导弹条约》，结果，这项三十年来一直作为战略稳定基石的国际法律文书已告失效。鉴于美国的这些行动，并依据有关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的联邦法条款，俄罗斯联邦指出不存在《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生效的任何先决条件，并认为它不再受国际法规定的不采取可能使该《条约》丧失其目标和目的的行动这项义务的约束。

2002 年 6 月 14 日